

阜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盖章：张 琴

等级 特急 · 明电 阜人社明电〔2020〕13号 阜机发 号

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 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市属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6号）和《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对于促进全方位就业和服务经济稳定发展

的重要基础作用,现对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明确如下:

一、培训项目

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线上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机构在疫情解除之前,线上组织的普通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二、培训流程

(一) 开班申请: 企业、培训机构通过“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辖区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辖区人社部门通过系统审核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不同意开班的须说明理由。如有必要的纸质材料,可通过发送电子扫描件或邮寄方式传递。

(二) 培训方式: 依托《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所公布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或企业、培训机构和其它社会机构开发的与施训工种(职业)相关的互联网线上平台、APP、微信小程序等开展培训。

(三) 课时认定: 线上培训项目范围按照《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政策释义的通知》(皖人社秘

〔2019〕278号)规定的职业(工种)范围。线上培训时长视为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的学习课时,按不超过40%计入所培训的工种(职业)总课时。企业、培训机构要确保参训人员身份有证明、培训有注册、课时有截图,做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四)补贴申请:企业、培训机构在组织线下实训及结业考试(鉴定考核)后,由所在辖区人社部门对参训人员(重点对享受免费技能培训的“六类人员”)资格和线上培训记录采取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兑现培训补贴。其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人均1000元,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12个月的所有员工。将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实施主体从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其余培训项目补贴标准不变。企业、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及相关补贴标准适用期限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6号)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社部门要针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加大舆论引导、加密宣传频次、强化宣传效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热情服务、精准服务,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各级惠企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企业、培训机构要对线上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形式、培训过程真实性负责，并配合接受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大培训主体和培训对象的资格审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三)为确保企业职工和普通劳动者接受完整全面的技能培训，待疫情结束后，企业、培训机构要及时组织开展实训及结业考试(鉴定考核)，努力实现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紧密对接，为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稳岗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支持。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3日